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22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吳志光董事、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葉大華董事、簡慧娟董事、羅榮乾董事

請假者：洪簡廷卉董事、劉靜怡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桃園分會孔令則會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21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新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4)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分會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106年12月18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5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本次除各分會提報審查委員 29 名外，其餘提報為依 105 年 6 月 7 日第 5 次主管會議本會專職人員(各分會執秘及專職律師)跨區擔任各分會審查委員之決議，提報北部專職律師中心王泰翔律師擔任全國 19 個分會之審查委員。

(四)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5)，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5 共 29 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二、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柯怡如等 6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5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5)，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執行長推舉如附件 5 柯怡如等 6 位為覆議委員。

三、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李諭奇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並派駐新北分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李諭奇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並派駐新北分會。就訴訟代理案件應補足 15 份書狀，具相當經驗後始指派。

四、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附表「薪級表」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經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董監臨時聯席會決議通過以來，計修正四次。因應行政院就全國軍公教人員，自一百零七年起，待遇調升百分之三，擬就本會專職律師之薪資調整比照公務人員之調薪及比例，將每級薪資調高 3%，爰修正本辦法之附表「薪級表」(請參附件 7)，以資因應。

(二)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司法院核定後，擬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薪級表」調整每級薪資 3%，後依修正後「薪級表」進行 107 年度考核晉級作業。

決議：本案保留。

五、案由：有關司法院來函請本會就「民事訴訟事實審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表示意見乙事，本會回覆如下，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研議民事訴訟通常程序事實審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適用範圍，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來函請本會填具意見調查表(公文及意見調查表，請參附件 8)，就民事訴訟事實審是否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涉及立法政策之選擇，本會並無意見)。

(二) 為利大院評估民事訴訟事實審若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後，對本會預算可能產生之影響，就本會相關數據提出說明及建議如下：

1. 民事訴訟事實審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後，若比照強制辯護

制度不審查案情及資力，一律准予扶助，本會酬金支出將大幅增加：

表一：本會 105 年度、106 年度 1 至 7 月民事通常程序、再審程序統計表

程序	平均 酬金	105 年度				106 年 1 至 7 月			
		准予 扶助	駁回	總計	准予 扶助率	准予 扶助	駁回	總計	准予 扶助率
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	24,568	4466	1856	6,322	70.64%	2421	975	3,396	71.29%
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	26,058	1,236	331	1567	78.88%	496	202	698	71.06%
民事再審程序	16,957	72	128	200	36.00%	66	115	181	36.46%

- (1) 依表一，若本會就事實審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並比照強制辯護制度不審查案情及資力，一律准予扶助。則表一中駁回之案件將轉為准予扶助案件。據此，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可能增加近 3 成之案件量；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將增加 2 成之案件量；民事再審程序更將增加近 6 成的案件量，本會案件量將大幅增加。
- (2) 再以表一中之 105 年度為例，若將駁回案件納入本會扶助範圍，本會 105 年度將增加約 56,393,902 元之民事酬金支出【計算式：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 45,598,208 元(24,568 元*1856 件)+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 8,625,198(26,058 元* 331 件)+民事再審程序 2,170,496(16,957 元*128 件)=56,393,902 元】；本部分之支出之酬金，將較原支出酬金 143,149,280 元【計算式：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 (24,568 元*4466 件)+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 (26,058 元*1,236 件)+民事再審程序 (16,957 元*72 件)=143,149,280 元】，大幅增加近 4 成。(56,393,902 元/143,149,280=0.394%)

(3) 再者，民事訴訟事實審若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預期將導致大量的民事申請案件湧入本會，酬金之增加將更可觀，建議大院於評估制度施行時，應就本會民事酬金預算應增加之幅度、國家財政的負擔一併評估考量。

2. 為兼衡弱勢民眾之司法近用權，及考量法扶資源有限，若未來民事事件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本會建議可以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自行來會申請之申請人(不論原、被告)，本會仍將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法扶法)之規定，審查申請人屬『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並確認『案情非顯無理由』，始為扶助：

A. 依現行法扶法之規定，就民事案件之申請人(不論原、被告)，本會依法應審查申請人之資力及案情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因此，若民事訴訟事實審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考量強制代理制度係為落實避免濫訴、減省訴訟資源等目的，且法扶法之立法係為保障弱勢民眾之訴訟權，因此建議本會仍維持現行資力及案情審查之標準。

B. 若本會仍以『無資力』及『案情非顯無理由』作為扶助標準，則與本會一直以來之審查標準無太大差異，應可適度調合前述民事酬金大幅增加之效應。

(2) 若法院將案件轉介本會指派律師辦理，本會依法扶法第5條第4項第5款、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15條第2項，無須再審查申請人是否屬無資力之人，以及案情是否為顯無理由。因此，建議法院轉介案件至本會前，可先透過財政部稅務電子閘門系統等查明當事人之財產、所得情形，由法官審酌原、被告之資力狀況，確認其為『無資力或因其他原

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後再行轉介本會：

(三) 以上回應意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六、案由：為桃園分會案件量與工作人員數逐年增加，現有會址之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因應業務需求及辦公需要還有分會的長遠發展，擬擴大辦公空間，另租新址為辦公室。另因考量市場未必有剛好符合租用要點坪數上限之物件，擬建請調整室內空間坪數上限 20%，或總坪數給予 15%彈性空間，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分會環境現況

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桃園分會於民國(下同)95年草創初期員編僅有5人，後因案件量持續成長、工作人員增加、增加專職律師等因素，致辦公室空間不敷使用，雖已於98年增租同址辦公室，然隨著案件量大幅增加及近年來原民會及勞動部專案人力進駐，致目前空間不足之窘況，且因原規劃設計之空間，係針對編制五人所為之短程規劃，故導致目前民眾申請區域狹窄、擁擠而常為民眾抱怨之所在，何先敘明。
2. 目前桃園分會會內同仁共為19人，107年將再增編1名專職員額，總數將達20人(正式編制事務人員為13人、會長1人、執秘1人、專案人力3名、多元人力2名)，每年一般申請案件逾五千件，員工辦公空間已嚴重侷促不足，與其他分會相較已失平衡，縱令有幸得以補充員額，亦無辦公空間予以容納，此辦公空間之限制，導致無法有效紓解分會同仁之壓力，對同仁實屬不公。
3. 且自桃園市升格後，案件量激增，且趨勢上仍呈上揚之狀況，現行空間規劃已無法加開審查以紓解申請量，導致民眾等候時間長達14天以上，因此本年度分會急向市政府尋求協助，所幸蒙市政府同意，於市府7樓會議室提供場

地供分會加開審查，頻率為一周 1-2 次，然此非常久之計，而有增加空間之必要性。

4. 故依上述，就辦公環境、空間規劃、工作效率、檔案安全，及分會長遠之發展可能性等因素而言，桃園分會之搬遷實有所需。

(二) 分會案件量評估

1. 依照本會 106 年 7 月 28 日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9 點之「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下稱租用要點)中規定，桃園分會目前歸屬於第四類、案件量 4000-6000 件、室內空間坪數上限為 90 坪。桃園分會近三年之案件量，分別為 4,440 (103 年)、5,227 (104 年)，及 6,555 (105 年)，案件計算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且如上所述，桃園市升格後，人口不斷攀升，其案件量亦呈現正成長，其超過六千件應為常態，就其五年之中短期規劃而言，應已達第 5 類分會之標準。

(三) 需求面積估算及位址評估

1. 桃園分會，若依租用要點相關規定，以第 4 類計算桃園分會之辦公室空間，可租用面積為 121.2 坪。計算方式如下：

事務人員 13 名* 2.4 坪 = 31.2 坪	31.2 坪
第 4 類分會室內空間坪數上限	90 坪
合計	121.2 坪

2. 若依第五類之標準，依租用要點相關規定，本次桃園分會新租賃辦公室之室內實際使用面積上限為 131.2 坪，計算方式如下：

事務人員 13 名* 2.4 坪 = 31.2 坪	31.2 坪
第 5 類分會室內空間坪數上限	100 坪

合計	131.2 坪
----	---------

3. 且桃園分會之員額，雖因案件量而增加，但多以專案人力補充，共有勞動部人力 2 人，原民會人力 1 人，故實際上雖有 16 位處理事務之員工，但有 3 位均未能計入事務人員之人數而計算承租坪數，其所占比例高達 18%，相較於其他相類分會，比例似乎過高，造成對於同為本會之員工，卻有不同待遇之疑慮。且目前而言桃園分會尚有提供總會備援系統之支援(須有獨立空間、空調)，約 5 坪，其更有增加彈性之需求。
4. 若以分會長程規劃而言，以第 5 類分會計算可增加室內空間 10 坪、專案人員 3 名可增加 7.2 坪，總會異地備援系統支援空間需增加 5 坪，桃園分會應可增加 22.2 坪，增租使用面積最高可達 143.4 坪 (121.2+22.2=143.4)。
5. 另就分會選址而言，以桃園市地區之交通便利性，與行政機關集中之程度，桃園區火車站至市政府間之區間，應為辦公地址之首選。惟因市場上適合分會且符合要點規定坪數之物件極為稀少。
6. 綜上所述，懇請依辦理租用辦公室處所應行注意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及其所屬分會因業務量增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董事會同意，得合理調整附表一之室內空間配置坪數上限。」，調整桃園分會室內空間坪數上限至 20%(即總坪數 139.2 坪)，或總坪數給予 15%彈性空間(即總坪數 139.38 坪)作為搜尋範圍，以協助分會得以尋覓合適之會址。

決議：同意調整桃園分會室內空間坪數上限至 20%，即總坪數 139.2 坪。

七、案由：為台東大學擬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將台東分會會址收回，另作學生綜合辦公室使用，經兩任執行長、兩任分會長多

次拜會校方，溝通並請託繼續租用或延長租期，均經台東大學以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定，需按期實施，無法變更為由而拒絕，現台東分會擬另租新址為辦公室，又因考量市場未必有剛好符合租用要點坪數上限之物件，擬建請調整室內空間坪數上限至 85 坪，或總坪數給予 30%彈性空間，作為搜尋範圍，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分會會址現況

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台東分會(下稱台東分會)前因國立台東大學於 103 年 8 月遷校，原校址放租，經勘查環境及公用設施均符合台東分會之需求，而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 日向承租場地計 59 坪供台東分會辦公室使用，並約定租金為 2 萬元，租賃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台東大學於 106 年 1 月 3 日，發文予本會表示待租約屆期後，將不再續租。
2. 為處理不續租事宜，本會陳為祥前執行長、台東分會蘇建榮前會長曾於 106 年 3 月 2 日拜訪台東大學曾耀銘校長，並向其說明台東分會僅租三年，各財產之攤提均未達耐用年限，希望校方同意續租，當日經曾耀銘校長口頭承諾同意續租二年。然台東分會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與台東大學校方進行續租協商事宜時，卻經校方承辦人員表示是否續租二年一事，仍有待商議，並告知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校方內部會議後再提出租賃草約書，期間台東分會持續追蹤續約一事，惟適逢暑假期間，均無法聯繫校方承辦人員。直至 106 年 9 月初，校方承辦人員才出面向台東分會表示，台東大學已確定於 107 年年中將台東分會現址作為學生綜合辦公室使用，無再延長租期之可能。
3. 台東分會為能繼續承租現址，多次與台東大學校方溝通、請託，均經校方拒絕。本會現任周漢威執行長、台東分會許仁豪會長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再次前往台東大學拜訪曾耀銘校長，繼續請託續租一事，惟仍經曾耀銘校長以

台東分會現址土地所有權人為台東市公所，而其上建物為校方所有，因市公所質疑校方出租辦公室給予其它單位，而非用於學生資源上，故有意收回土地。校方為免該土地遭收回，已向教育部提案，台東大學將於 107 年 7 月增設 EMBA 專班，而台東分會現址將作為學生綜合辦公事使用，該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定，需按期實施，如有續約，租賃時間僅能至 107 年 8 月底。詎台東大學校方又於 106 年 11 月通知台東分會，續約時間至多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而台東分會僅能選擇續租與否，對於租期並無任何可以協商之空間。

4. 本會及台東分會近一年來，對向台東大學爭取續約或延長租期一事，上至執行長，下至分會承辦同仁，無一不竭盡全力，多次向台東大學溝通、請託及爭取，惟仍無可避免於被迫搬遷一途。

(二) 分會案件量

依照本會 106 年 7 月 28 日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9 點之「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下稱租用要點)中規定，台東分會目前歸屬於第二類、案件量 501-2000 件、坪數上限為 60。台東分會近三年之案件量，分別為 1,500 (103 年)、1,767 (104 年)，及 1,654 (105 年)，案件計算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需求面積估算及位址評估

1. 台東分會，若依租用要點相關規定，以第二類分會計算台東分會之辦公室空間，其室內空間上限為 60 坪，加上事務人員之辦公空間為 12 坪，合計為 72 坪。計算方式如下：

事務人員 5 名 × 2.4 坪 = 12 坪	
第 2 類分會室內空間坪數 60 坪	合計：72 坪

2. 目前因台東地區市場上出租之物件不多，要適合分會且符合租用要點規定之物件更為稀少。台東分會以考量民眾往

來便利性 & 合理租金性為前提，積極尋訪台東地院及台東地檢署區間可供台東分會作辦公室使用之物件。

3. 經台東分會探訪，鄰近台東地院及地檢區之辦公物件稀少，現行刊登物件，請參附件 9-1：『大同路店面 74.43 坪，租金 60,000 元』、『大同路店面 72.05 坪，租金 60,000 元』、『大同路店面 71.55 坪，租金 60,000 元』等物件，平均每坪租金約在 838 元至 806 元間，坪數雖符合租用要點，惟租金與台東分會現址每坪租金約 350 元相差甚大。附件 9-2 之『浙江路店面 106 坪，租金 66,000 元』、『浙江路商辦大樓 160 坪，租金 40,000 元』、『鄭州街商辦大樓 98 坪，租金 35,000 元』等物件，雖總租用坪數超出租用要點之規定，惟平均每坪租金約在 357 元至 412 元間。兩相比較之下，實無以較高租金承租較小坪數之理。
4. 綜上所述，考量台東分會被迫搬遷在即，懇請依辦理租用辦公室處所應行注意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及其所屬分會因業務量增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董事會同意，得合理調整附表一之室內空間配置坪數上限。」，調整台東分會室內空間坪數上限至 85 坪，或總坪數給予 30% 彈性空間作為搜尋範圍，以協助分會得以尋覓合適之會址。

決議：同意調整台東分會室內空間坪數上限至 85 坪。

八、案由：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是否依 104 年修正之法律扶助法刪除原專案有關『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之要件，並就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比照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核實支付，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 104 年 7 月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款，建議調整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刪除『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之要件：

- 1、按本會民國(下同)96年5月25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本會係自96年9月17日起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下稱檢警專案)，凡『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罪』，『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進行檢、警、調『第一次訊問』時，本會可指派陪偵律師到現場陪同偵訊。
 - 2、102年01月25日起，因應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95條新法施行，擴大實施檢警專案，申請人如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不問其是否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不問其就該案件是否係第一次接受詢問、訊問，均可申請本會指派律師陪同訊問。另104年1月14日起，為配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修正增加精神障礙之強制辯護，申請人有精神障礙之情形，亦比照上開智能障礙之要件適用之。
 - 3、惟查，104年7月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5條第4項第1款、第50條第1款之規定，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本會即應提供扶助，並未限於「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之被告。因此，本會原檢警專案中關於重罪案件之「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要件，似已增加法扶法所未有之限制，故建議配合104年法扶法之修正，刪除「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之要件。
- (二) 就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建議比照101年7月26日第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核實支付(請參附件10)：
- 1、陪偵案件常於傍晚、夜間始發生，本會開辦本專案以來，各地律師協助辦理陪偵案件之比例並不高，為提高扶助律師參與本專案之意願，並考量律師於陪偵案件發生時需要立即趕至現場，且交通時有不便等因素，本會曾於101年7月26日第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扶助律師協助原住民檢警專案者，所花費之交通費核實支付。

2、今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有關偵查中羈押強制辯護制度將於107年施行，司法院就本會檢警專案案件量也預估將大幅成長1,147件。考量扶助律師陪偵原住民陪偵案件可支領交通費，而重罪或心智障礙案件無法支領交通費，於制度上相異之處並無區分之合理性；且如今面臨案件量即將暴增，如維持重罪或心智障礙案件無法支領交通費，將更難以招募扶助律師，故就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無論任何類型，擬比照101年7月26日第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核實支付。至如扶助律師自行開車前往，擬比照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每公里按當月一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九五無鉛汽油每公升牌告價格十分之一報支，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九、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年7月1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50010916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四次。本次修正該辦法，係因104年7月6日法律扶助法新修正施行後，基金會治理模式由董事長制改採執行長制，且為體系明確，擬將本會法規中與薪資管理及年度考核之相關規定合併規範，工作規則及考核作業程另訂之，爰撰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二) 本修正草案經104年11月27日第4屆第3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5年2月25日第4屆第35次董事會依監管會意見再修正後決議通過，惟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3月17日第119次審查會決議，本草案仍請本會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陳報。後經105年8月11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下稱工會)召開協商會議後，

提送105年8月26日第5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105年12月30日第5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司法院核定。嗣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23日第124次審查會決議，本草案仍請本會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陳報。為加速本案審議，本會於本修正草案提出前，已分別於106年5月23日及10月5日由司法院召開兩次平台協商會議，進行提案前期溝通，完成本草案，並提請106年11月24日第5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司法院核定，因司法院仍有部分內容希先以平台協商再次溝通，故於106年12月21日進行平台協商會議，本次修正內容依司法院平台協商溝通會議之意見修正（司法院平台協商會議意見，請參附件11-1），再行修訂修正草案（請參附件11-2）。

- (三) 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本辦法修正後之現職員工新舊薪資換敘作業，擬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配合公務人員107年度調薪，以107年1月1日為基準，依不低於該員工現行薪資之相對應等級進行平行換敘，方式如附表4-1；如擔任主管職者，主管加給依附表5加給。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董事長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時間，因6月涉及法扶預算書陳報司法院作業期程，故當月董事會提早至6月22日(五)上午召開。(同意)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年1月26日(週五) 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 范光群